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宁党厅字〔2015〕15号



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机构改革中档案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（工委）和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委办厅局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，中央驻宁各单位，各大型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完善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在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中的档案移交、管理机制，合理处置机构改革部门和单位（以下简称单位）的档案，确保档案齐全、完整和档案实体、信息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15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机构改

革中档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档案齐全完整

在机构改革中，涉及机构变动、职能调整的单位要认真组织、明确责任，做好本单位全部档案的收集、整理、鉴定和移交等工作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移交档案，不得私自带走、留存、转移或销毁档案。

新组建、设置的单位要按照档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开展档案工作，明确职能职责，建立健全制度，实现所有门类和载体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，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。要根据职能设置情况及时制定本单位《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》，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。

机构改革中职能发生变化的单位，要及时修订、完善本单位《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》，并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。

二、机构改革中“涉改单位”档案的归属与流向

对于在机构改革中涉及单位撤销、合并或职能调整的，按照以下情况处理：

1. 撤销的单位（包括临时机构），所属全部档案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。

2. 两个或多个单位合并组成的新单位，被合并单位档案全部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。

3. 机构性质发生变化的单位（如由事业单位转为企业

等)，可将原单位档案及时移交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，也可由新成立的单位继续保管，并对档案的齐全完整负法律责任。

4. 机构保留但名称、领导关系、主要职能没有改变，只是规格改变或委托或归口代管的单位，档案仍由该单位保管，不另设全宗。

其他未尽情况的档案归属与流向，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确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机构改革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，在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下，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，切实做到档案工作与机构改革工作同步进行。

2. 各“撤并单位”要成立档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解决档案处置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，自觉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。要按照国家有关档案工作的规范、标准对各门类档案进行整理，编制档案移交目录，将档案及本单位组织沿革、全宗卷等有关材料一并移交。对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保护，造成档案损失的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查处。

3.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对“涉改单位”档案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同步监督，及时跟进，确保档案处置工作

的规范有序。2000年4月7日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自治区档案局《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00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5年5月12日

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

2015年5月13日印发

共印 180 份

